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造112執4976字第22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執字第4976號具保人通知(附貼於後)，本案具保人李建庭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保人李建庭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鄭銘謙 公假
主任檢察官 蔡偉逸 代行

檢察官 郭郁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
傳 真：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受文者：李建庭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(造 112 執 4976 號)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台端通知被保人（或帶同）李建紳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 110 年 05 月 09 日以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為受刑人李建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具保釋放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造股書記官盧韋伶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分機：2164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釋放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正本：李建庭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 郭郁

